

湛廉环审〔2025〕20号

关于廉江市飞晔科技有限公司喷涂加工塑料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飞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飞晔科技有限公司喷涂加工塑料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飞晔科技有限公司喷涂加工塑料件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12-440881-04-01-948587）位于湛江市廉江市吉水镇九洲江大道中708号A栋4楼（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度13分10.641秒，北纬：21度38分26.699秒），项目于2024年建成投产，于2025年3月收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发出的《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建设单位进行停产整改，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补办项目环评手续。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000m²，总建筑面积2000m²，主要对塑料件表面喷涂加工，项目建成年喷涂加工300万件塑料件，喷涂加工的塑料件主要为家用电器配件，以电饭锅和水壶配件为主，原辅料主要为ABS塑料件、PP塑料件、水性UV漆等。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项目劳动定员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

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7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漆雾，喷漆工序和UV紫外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等。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废气治理措施：（1）项目喷漆室和UV紫外固化室密闭连接，室内均负压持续换风收集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含漆雾）经喷漆柜过滤棉过滤处理，与UV紫外固化废气一并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9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TVOC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项目须主要采取以下水污

染防治措施：（1）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换水，更换后的冷却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廉江市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2）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时需定期打捞废漆沉渣和定期换水，喷淋废水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3）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广东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对厂区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震基底绿化阻隔及墙壁阻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的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18 t/a（其中有组织为 0.039t/a、无组织为 0.141 t/a），无组织颗粒物 0.541 t/a（其中有组织 0.019t/a、无组织 0.522 t/a），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新世纪涂印制罐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形成的削减量。

四、项目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

和人员安全。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